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0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7,768,099.1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企业，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基金经理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我公司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公司，最后以财务指标验证核心竞争力分析的结果。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 C 类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 H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0116	015731	9600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8,736,410.58 份	35,111.17 份	8,996,577.40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2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 C 类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 H 类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312,398.08	-694.56	-1,277,257.27
2. 本期利润	168,733,465.04	6,693.01	4,335,503.3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778	0.4067	0.484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0,798,050.35	160,423.19	40,933,310.9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562	4.569	4.5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在相关法律文件中增加 H 类基金份额，2016 年 1 月 24 日开始销售 H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开始对 H 类份额进行估值；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起在相关法律文件中增加 C 类基金份额，2022 年 6 月 2 日开始销售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②	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11.90%	1.78%	5.28%	1.14%	6.62%	0.64%
过去六个月	-6.75%	1.80%	-6.91%	1.16%	0.16%	0.64%
过去一年	-1.72%	1.67%	-10.31%	1.00%	8.59%	0.67%
过去三年	67.35%	1.46%	17.73%	1.01%	49.62%	0.45%
过去五年	92.17%	1.44%	25.16%	1.01%	67.01%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8.25%	1.55%	89.92%	1.14%	408.33%	0.41%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 C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15%	1.59%	5.85%	0.90%	1.30%	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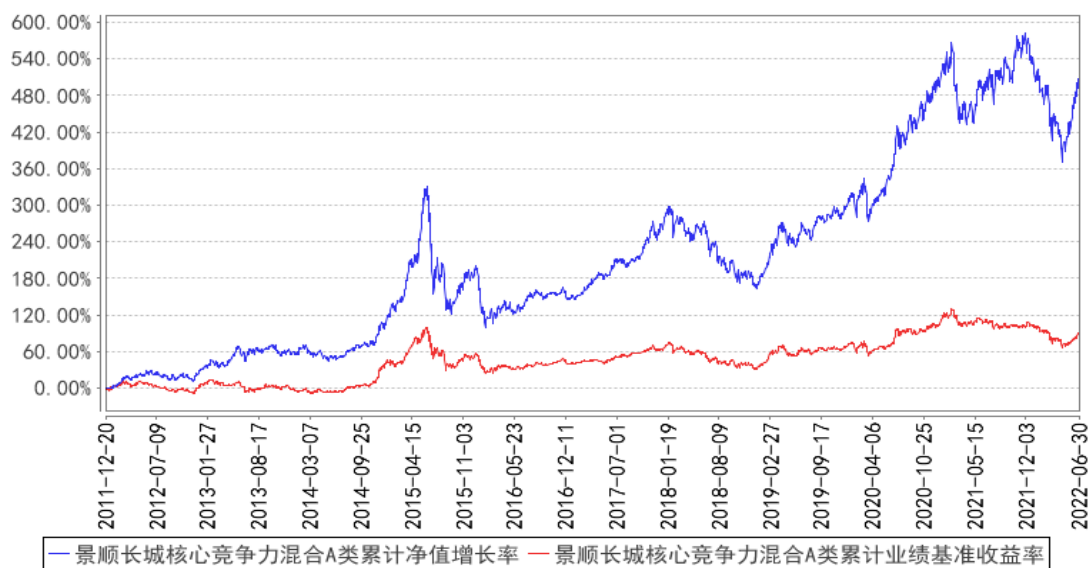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 H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85%	1.78%	5.28%	1.14%	6.57%	0.64%
过去六个月	-6.76%	1.79%	-6.91%	1.16%	0.15%	0.63%
过去一年	-1.73%	1.67%	-10.31%	1.00%	8.58%	0.67%
过去三年	67.04%	1.46%	17.73%	1.01%	49.31%	0.45%
过去五年	91.69%	1.44%	25.16%	1.01%	66.53%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4.33%	1.40%	43.44%	0.97%	120.89%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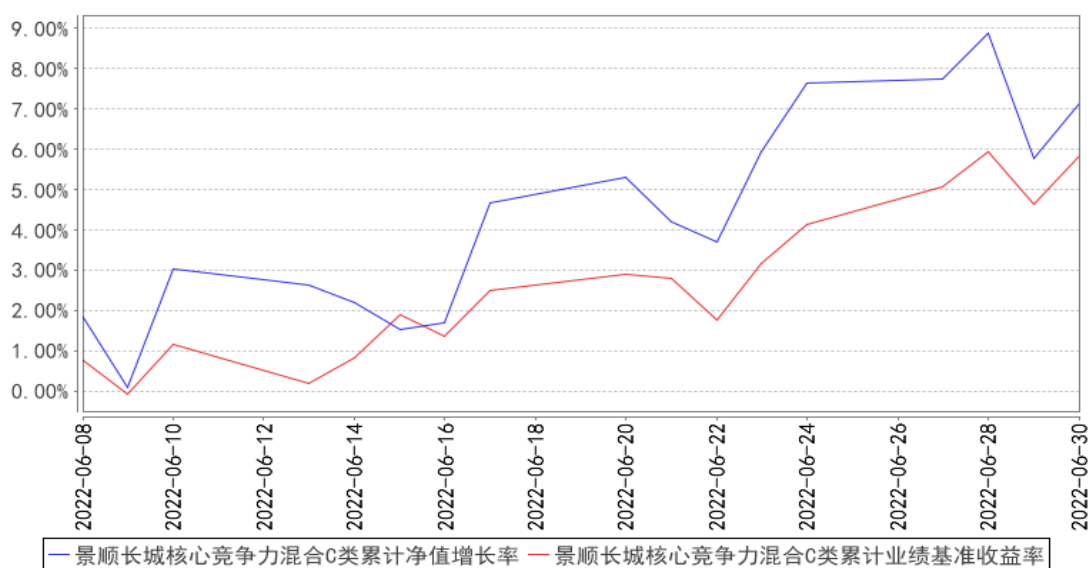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开始销售 H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开始对 H 类份额进行估值；本基金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开始销售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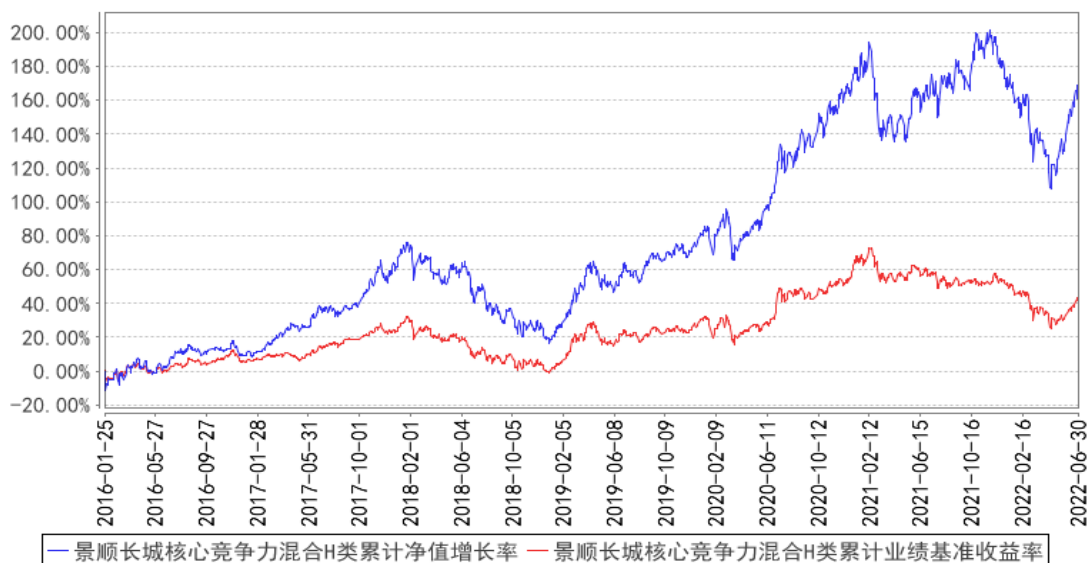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H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60%–95% 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将基金资产的 5%–40% 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 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开始销售 H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开始对 H 类份额进行估值。本基金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 年 12 月 20 日	—	18 年	银行和金融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杭州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经理，世纪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中银国际（中国）证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200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投资部研究员，自 2010 年 5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并兼

					任投资经理。具有 1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余广	公募基金	4	15,077,548,245.09	2010年5月29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	564,563,474.53	2021年4月28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6	15,642,111,719.62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0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

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二季度，全球资产在美国加息背景下波动加剧，尤其是美股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A 股则走出独立行情，较一季度的下跌有明显的反弹。海外 6 月通胀持续超预期走高，美联储加息 75bp 后，市场交易逻辑迅速从高通胀和快紧缩向弱增长切换，衰退担忧明显升温。国内方面，随着逐步复工复产带动供应链及消费需求的恢复，以及稳增长刺激政策进入加速落地阶段，整体宏观基本面与海外形成明显差异，带动 A 股走出独立行情。

二季度报告期内，沪深 300 指数、中小 100 指数、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 6.21%、8.70%和 5.68%；行业方面分化严重，消费复苏板块表现强劲，消费者服务（+25.27%）、汽车（+24.91%）表现突出，金融地产跌幅居前，综合金融（-15.74%）、房地产（-8.38%）。

展望 2022 年下半年，外部压力正逐渐释放，内部方面建议继续关注稳增长政策落地和疫情防控情况，可以谨慎乐观。海外方面，6 月份美联储议息会议明确了后续紧缩节奏，未来一个季度预计加息持续，但不确定性降低。此外，美国需求侧已有所降温，利率上行趋势放缓。国内方面，当前国内增长仍然面临着一定的压力，但边际变化上出现了明显缓和，各地疫情政策逐步向好，企业复工复产也正在有序展开。后续进一步观察“稳增长”、稳预期的举措落地及疫情防控进展来判断盈利走势。

企业盈利方面，预计最早 2022 年中见到本轮盈利增速低点，下半年在低基数、宽信用传导下盈利有望逐步企稳，但全年增速预期不宜过高。总体上，我们预计 2022 年 A 股整体盈利探底后有望逐步企稳，展望明年，盈利增长有望提速，估值水平有提升空间，市场大概率延续结构性行情。

成长股经历前期较大幅度回调后，目前性价比已较高，估值层面吸引力增强，适合逢低吸纳景气个股，且在当前货币政策相对宽松的条件下，更有利于成长股投资；受疫情和经济恢复偏慢影响，消费表现较弱，但是经过一年多的调整，很多优质公司估值已经极具吸引力，随着复工复产、消费复苏，预计下半年消费环比改善趋势明确，为长期资金提供了较好配置机会；部分具备长期基本面的周期品种，也具备一定配置价值。

投资策略上，我们将更加关注市场结构，配置上相对分散及均衡，继续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优质个股，操作上更加侧重选股，侧重于长期因素，基于企业的长期基本面和估值，以长期持有的思路来坚持价值投资，重点选取基本面坚实、具备核心竞争力、资产负债表健康、业绩具有稳定性的行业龙头公司，买入持有，以期获取长期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2 年 2 季度，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9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28%。

2022 年 6 月 8 日（C 类份额首个估值日）至本期末，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1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85%。

2022 年 2 季度，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 H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8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2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87,137,086.39	90.71
	其中：股票	1,487,137,086.39	90.7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0,766,158.90	3.71
	其中：债券	60,766,158.90	3.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394,499.32	4.96
8	其他资产	10,211,009.42	0.62
9	合计	1,639,508,754.0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37,300,282.58	81.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680,000.00	2.92

E	建筑业	39,350,000.00	2.4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7,337.46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2,396,079.80	3.8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3,386.55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87,137,086.39	91.1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460,000	153,405,400.00	9.40
2	600519	贵州茅台	73,000	149,285,000.00	9.15
3	300750	宁德时代	200,000	106,800,000.00	6.54
4	000792	盐湖股份	2,500,000	74,900,000.00	4.59
5	300207	欣旺达	2,300,000	72,680,000.00	4.45
6	603259	药明康德	600,020	62,396,079.80	3.82
7	688169	石头科技	100,000	61,670,000.00	3.78
8	600438	通威股份	1,000,043	59,862,573.98	3.67
9	603799	华友钴业	600,000	57,372,000.00	3.52
10	603529	爱玛科技	1,036,000	54,265,680.00	3.3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766,158.90	3.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766,158.90	3.7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0,766,158.90	3.7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308	21 进出 08	600,000	60,766,158.90	3.7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1)31号)。其因违规投资企业股权、个别高管人员未经核准实际履职、监管数据漏报错报、违规向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提供融资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被处以 7345.6 万元罚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9号)。其因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漏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被处以 42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进出口银行进行了投资。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股票代码：000792)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市监处罚【2021】71号)，其因在生产成本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大幅度上调销售价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被处以 16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盐湖股份进行了投资。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31,099.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284,621.8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595,288.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211,009.4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 C 类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 H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1,463,415.68	-	8,897,540.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753,067.40	44,786.11	179,774.6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5,480,072.50	9,674.94	80,738.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8,736,410.58	35,111.17	8,996,577.4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对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